3.4 习题

张志聪

2024年11月29日

3.4.8

说明 1. 这里要先理解题意了。是要求我们利用"并集公理"与"双元素集公理"构造出"两集合公理"。怎么才算构造成功呢?假设 X,Y 是集合,那么需要构造出一个集合 W,满足对任意对象 x,

 $x \in W \Leftrightarrow (x \in X \not \exists x \in Y)$

假设 X,Y 是集合,由公理 3.1 (集合是对象) 和公理 3.3 (单元素集与双元素集) 可知,存在一个集合 $A:=\{X,Y\}$ 。

由公理 3.11 我们可以构造 $W := \cup A$,于是,

 $x \in W \Leftrightarrow (存在S \in A 使得x \in S)$

由公理 3.3 可知,"存在 $S \in A$ 使得 $x \in S$ " 即: S = X 或S = Y 使得 $x \in S$ 。 所以构造的 W 是满足要求的。